

項目：※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傳統型商品)※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3款  
維護日期：民國111年3月7日  
維護單位：商品部  
更新週期：不定期

傳統型個險商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新GO心保障100定期壽險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失能保險金、期滿更約保證、退還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國泰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身故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條款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國泰人壽新GO安心保本定期保險	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一條的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GO活力優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真心順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癮、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處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礙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九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真好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p>	<p>住院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回診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住院關懷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之一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之一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分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外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國泰人壽守護媽咪養老保險</p>	<p>滿期、妊娠併發症、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國泰人壽貨貨有福遞減型定期壽險</p>	<p>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國泰人壽貨貨有福平準型定期壽險</p>	<p>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本條約定而未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新樂轉守護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長期照顧復健、長期照顧、祝壽、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保險費豁免	<p>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保險金及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國泰人壽樂轉人生遞延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的生存期間內為限，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返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國泰人壽樂轉健康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出院療養、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條款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p>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癲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前項第一款及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定期壽險(G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達「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新鐘心福 特定傷病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或罹癌基因檢測服務、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特定傷病」、「特定傷病」或「生命末期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輕度特定傷病保險金」、第十三條「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或第十九條「生命末期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二十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條款第二十一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本條約定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三高平安定期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條款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導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惑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p> <p>e.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國泰人壽鐘心健康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微電影小頭終身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或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三條的規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真漾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醫療、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回診、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商品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前症。7.子癲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p> <p>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iMoney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	無。
國泰人壽享保障小頭終身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第十三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GO豐采101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新GO精彩101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本條約定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康泰無憂住院醫療終身健康保險</p>	<p>本契約第一保險單年度內之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契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及以後之給付項目: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慰問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國泰人壽Hen享健康定期健康保險</p>	<p>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手術醫療、重大手術慰問、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無理賠回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的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國泰人壽鐘心樂活特定疾病終身健康保險</p>	<p>癌症(輕度)保險金或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腦神經退化性疾疾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p>	<p>無</p>
<p>國泰人壽Hen享定期保險</p>	<p>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滿期保險金</p>	<p>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險人死亡。</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但是自契約訂立或復效日起2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照條款第3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因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p> <p>被保險人因前項第1款及條款第8條情形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照條款第3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1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按照約定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Money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年金	無
國泰人壽Hen享守護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照初期照顧服務、長照初期照顧保險金、長期照顧安置保險金、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保險金、無理賠回贖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保險給付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好安安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治療、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治療、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p> <p>2. 葡萄胎。</p> <p>3. 前置胎盤。</p> <p>4. 胎盤早期剝離。</p> <p>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前症。</p> <p>7. 子癲症。</p> <p>8. 萎縮性胚胎。</p> <p>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兒頭圍（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p> <p>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p> <p>c. 胎盤早期剝離。</p> <p>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心安逸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新智樂活認知功能障礙定期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豁免保險費、健康回饋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國泰人壽好漾安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出院療養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門診治療、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門診治療、接受手術或特定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新樂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骨折保險金、營養補充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p>1.子宮外孕。</p> <p>2.葡萄胎。</p> <p>3.前置胎盤。</p> <p>4.胎盤早期剝離。</p> <p>5.產後大出血。</p> <p>6.子癲症。</p> <p>7.子癲症。</p> <p>8.萎縮性胚胎。</p> <p>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p> <p>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p> <p>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p>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除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p>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p> <p>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礙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胎位不正。</p> <p>5.多胞胎。</p> <p>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分娩相關疾病：</p> <p>a.前置胎盤。</p> <p>b.子癲症及子癲症。</p> <p>c.胎盤早期剝離。</p> <p>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母體心肺疾病：</p> <p>(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除產者。</p> <p>(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條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國泰人壽鍾心守護防癌定期保險	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七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豐樂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p>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一生醫靠醫療終身保險</p>	<p>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醫材補助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保險費豁免</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及第二十二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手術、特定處置或意外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延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二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p>國泰人壽新鑫安心住院醫療終身保險</p>	<p>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贖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p>	<p>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住院手術或門診手術治療，或因下列原因所致「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條款第十四條及條款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住院手術或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條款第十四條各項條款第十七條各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酒、戒煙、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二十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國泰人壽新德樂活認知功能障礙終身健康保險 (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p>	<p>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服務或長期照顧保險金、豁免保險費</p>	<p>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國泰人壽益美優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p>	<p>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p>	<p>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或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新揪安住院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贖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住院手術或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住院手術或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ol> </li> <li>4.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5.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li>6.胎位不正。</li> <li>7.多胞胎。</li> <li>8.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9.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ol> <p>8.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九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li> </ol>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九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七美福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吉利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花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吉添大勝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四、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美豐盈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鑫美利101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真愛密碼防癌終身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祝壽保險金、罹癌基因檢測服務或罹癌基因檢測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或復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二十一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二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本條約定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益利雙倍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逸定安心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住院關懷保險金、疾病預防額外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懷孕相關疾病：</p> <p>1. 子宮外孕。2. 葡萄胎。3. 前置胎盤。4. 胎盤早期剝離。5. 產後大出血。</p> <p>6. 子癲症。7. 子癲症。8. 萎縮性胎胎。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p> <p>(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p>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p> <p>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p> <p>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姦而受孕者。</p> <p>(三) 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除產，並符合下列情形者：</p> <p>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分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p> <p>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p> <p>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p> <p>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p> <p>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p> <p>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p> <p>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p> <p>4. 胎位不正。</p> <p>5. 多胞胎。</p> <p>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p> <p>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p> <p>8. 分娩相關疾病：</p> <p>a. 前置胎盤。b. 子癲症及子癲症。c. 胎盤早期剝離。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p> <p>e. 母體心肺疾病：</p> <p>(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p> <p>(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p> <p>(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p>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雙鑫年年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雙美添益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美年佳鑫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	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享保障定期壽險(5年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或條款第二十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享保障定期壽險(20年期及歲滿期)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或條款第十九條情形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三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1年期)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殘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享保障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20年期)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殘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iHealth一年期住院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殘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二十倍為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二十倍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形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姦淫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國泰人壽美佳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鍾心美福特定傷病美元終身壽險	特定傷病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殘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條款第十八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被保險人致成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七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導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殘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者，致成「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殘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導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ol> </li> <li>4.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5. 骨盆腔腫痛（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痛、子宮頸之腫痛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痛）致影響生產者。</li> <li>6. 胎位不正。</li> <li>7. 多胞胎。</li> <li>8.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9.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ol> <p>8. 分娩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ii.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iii.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戕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一條的約定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過期間之保險費後，依照約定無息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身故及完全失能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p>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惟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li> <li>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li> <li>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進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li> <li>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li> </ol>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初次罹患重大傷病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管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p>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惟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li> <li>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li> <li>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進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li> <li>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li> </ol>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自由配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酒、戒煙、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除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兒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li> <li>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li> </ol> </li> <li>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li> <li>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li> </ol> </li> <li>4.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攝影確定者。</li> <li>5.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li>4.胎位不正。</li> <li>5.多胞胎。</li> <li>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li> <li>8.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前置胎盤。</li> <li>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胎盤早期剝離。</li> <li>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除產者。</li> <li>(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嚴重肺病，並附胸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國泰人壽鍾心瀟瀟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p>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p>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p> <p>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p> <p>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p> <p>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p>
國泰人壽鍾生健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	特定傷病保險金、健康回饋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條款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p> <p>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五條的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逮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條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漾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各項保險給付及條款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保險商品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國泰人壽十分醫靠住院醫療定期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法定傳染病保險金、未住院無理賠回贖保險金、住院保險金、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p>除外責任（一）</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或因下列原因所致法定傳染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一條「住院日額保險金」、第十二條「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第十四條「住院保險金」及第十五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子宮外孕。</li> <li>2. 葡萄胎。</li> <li>3. 前置胎盤。</li> <li>4. 胎盤早期剝離。</li> <li>5. 產後大出血。</li> <li>6. 子癲前症。</li> <li>7. 子癲症。</li> <li>8. 萎縮性胚胎。</li> <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li>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li> </ol> <p>（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形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li> <li>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li> <li>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li> </ol> </li> <li>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li> <li>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li> <li>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li> <li>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li> </ol> </li> <li>4. 胎位不正。</li> <li>5. 多胞胎。</li> <li>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li> <li>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li> <li>8. 分娩相關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前置胎盤。</li> <li>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li> <li>c. 胎盤早期剝離。</li> <li>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li> <li>e. 母體心肺疾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li> <li>(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類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li> <li>(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li> </ol> </li> </ol> </li> </ol> <p>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十四條「住院保險金」及第十五條「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則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二十倍為限。</li> <li>二、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以其投保計畫之「每日住院經常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二十倍為限。</li> </ol> <p>除外責任（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條款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li> </ol> <p>被保險人未滿十五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條款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樂鍾意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重大傷病保險金	<p>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p>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亦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僅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li> <li>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li> <li>三、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運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li> <li>四、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li> </ol>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li> <li>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按條款第十八條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li> <li>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成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條款第十九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li> </ol> <p>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p>
國泰人壽旭美滿利率變動型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各項保險給付及條款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
國泰人壽心守護教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長期照顧復健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服務或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之一，致成「長期照顧狀態」或「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各項保險給付及條款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 <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 <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 </ol>